

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市郑汴路 127 号升龙环球大厦 B 座 12 层
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宋凤丹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c)上刊登了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50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32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5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5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1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5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1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5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1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5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1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5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5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聂丙乔、李洋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人的资格、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1日